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01號

聲請人 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嚴吟蓁

代理人 許仲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偽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）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63號偽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係告發人藝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告發偽證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告發人為偽證之被害人，況法無明文禁止告發人得聲請閱卷，為此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；所稱被害人，指因犯罪行為權益受直接之侵害者而言，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人之人，是以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檢閱卷宗及證物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7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認且不爭執其為本案之「告發人」而非告訴人，則依上開法規及裁定意旨，其既非本案之被告或辯護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其向本院聲請檢閱本案案件卷宗、證物並抄錄或攝影，於法未合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

04 法官 邱于真

05 法官 魏小嵐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雅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